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40,679.57 元。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01,806,428.94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28,322,577.10 元。

## （二）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40,679.57	95,343,996.02	116,943,229.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1,806,428.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8,322,577.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948,84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